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404号

李锦源：

原告潘嘉怡与被告李锦源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0783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不准原告潘嘉怡与被告李锦源离婚；二、驳回原告潘嘉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一审受理费150元（原告潘嘉怡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潘嘉怡负担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